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五〇期

發行人：高　布　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發行部：二三一三三七一
編輯部：二三一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六號

司法院12月份動員月會
林院長洋港親自主持
王秘書長提工作報告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八年十二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當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在台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林院長洋港親自主持。會中鄭統計長國慶宣誓就職，王秘書長甲乙以「強化司法勠力以赴」爲題，報告該院一年來之工作重點。

王秘書長指出：要強化司法，以下三項革新措施，必須緊密的配合，即㈠要有完善的司法法規；㈡要有公正廉明的司法人員；㈢要有信賴司法之社會大衆，齊頭並進，始能竟其事功。他並表示，一年來司法院革新措施，即以此爲重點，勠力以赴，務期發揮實效。

接著王秘書長提作依據，同時更加強利民、便民、禮民措施，使社會大衆認識司法，信賴司法。

最後王秘書長並就年來司法重要工作，歸納爲三項提出報告：一、關於研訂或修改司法法規，使臻於完善部分：主要者計有(1)修正法院大法官會議法，以發揮大法官會議功能。(2)追究，以維護司法正立法程序，健全法院組織法。(3)制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以健全司法人事管理等均到場觀禮。

【本刊訊】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六期學員結業及第二十八期學員開訓典禮，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在該所大禮堂舉行。由法務部呂部長有文主持，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及院、部首長、主

呂部長首先致詞勗勉學員，隨後林院長亦以「把握方向，勇往邁進」爲題致詞，提示待人、處事、與爲學的原則。（林院長致詞全文見本刊第二版）

呂部長致詞時指出：今天除了要祝賀二十六期同學結業，及歡迎二十八期同學來所受訓外，我想同時提供幾點淺見，來與同學們共勉：

第一、要有衡平的愛心：司法官要有一顆仁慈而體諒別人的心。司法工作雖在維護社會的安定，但並不是要把犯罪的人趕盡殺絕，目前社會治安不良，我們爲了保護善良的百姓，對於作惡多端的人予以嚴懲，乃是不得已的作法，我們的司法應該是讓人覺得有安全感的司法，也是讓人有信賴感的司法，所以對於因一念之差，誤蹈法網的被告，我們要探究其犯罪動機，適當的給予自新的機會。

司法工作是艱苦的，同學們將來也許要面對當事人的猜疑，面對人情的關說，面對輿論的壓力，如何在種種挑戰中保持衡平的心，對我們是一項試鍊，希望同學們能通過種種考驗，成爲一個受人尊敬的司法官。

第二、要有謙和的態度：我們都有到醫院去看病的經驗，有些忙碌的醫生，還沒聽完我們的病情陳述，就開好了藥方，這樣的醫生即使有再高明的醫術，也得不到我們的信任和尊敬，我們司法官辦案也是一樣，如果我們拒絕傾聽當事人的陳述，老百姓對司法就失去信心，司法官問案態度，是當事人對司法的第一個印象，同學們將來開庭態度務必要謙和、有耐心，才能做出公正的決定，司法才有威信。

第三、要有清明的操守：廉潔是司法官的基本品德，司法官不僅在物質上要做到廉潔的要求，在精神上，也不能刻意求名，譁衆取寵，因爲唯有不貪財，不求名，才能保持神智清明，唯有神智清明，才能做出公正的決定，司法才有威信。

第四、要有研究的精神：由於時代進步，社會現象日趨複雜，有許多知識，並非正規的教育所能傳授，司法官訓練所爲配合各位將來辦案的需要，雖開設電腦犯罪、勞資糾紛、商標、專利、公害防治及國際貿易等課程，但這些只是給大家一個入門，將來同學們承辦此類案件，仍然要不斷進修，深入研究，司法官唯有養成讀書的好習慣，才能吸收新知，正確的判斷是非，使人民信仰司法。

大法官會議決定
每周加開會一次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自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乃係例示事項，而非列舉事項，此就補償之下有一「等」字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對於經營森林業採間伐、輪伐者，不適用變動所得自明。

本件原告於六十七年九月間因案涉單爲保證金，在法院判決確定前，不能行使權利，按期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前段，將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被告機關另爲適法之處分。

速審理人民聲請案件，日前經會議決定自七十九年元月份起，暫於每週四上午加開審查會乙次，以彰釋憲功能，連同原二次會議，計每週三次。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㈨秘臺廳㈠字第〇二一三三號

受文者：經濟部

主旨：關於華僑及外國人回國或來華投資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七十八年十月九日經(78)資字第〇五二一五七號函。

二、按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五條與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五條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時，均採行負面表列方式，即分別將原規定華僑及外國人之投資範圍修正，分爲禁止類與限制類事業，予以規範，其禁止或限制僑外人投資之立法意旨，在保護國家公益。貴部來函所稱，經核准之僑外投資事業，其以聯合出資成立公司之方式投資者，如擬轉投資時，雖其公司係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屬於國內法人之一種，然其若利用轉投資者爲手段，以公司名義轉投資於上開條例第五條所定禁止僑外人投資之事業，亦即行政院依該等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業別，不啻以迂迴曲折之方法達到規避法律禁止或限制之目的，似與立法意旨有悖。

三、又土地法第十七條規定：「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一、農地。二、林地。三、漁地。四、牧地。五、狩獵地。六、鹽地。七、鑛地。八、水源地。九、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旨在避免影響國計民生與國防安全。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投資人或所投資之事業，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後，不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七款鑛地之限制，並未將上開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七款以外各款排除在外，似不能因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投資人所投資之事業，除本條例規定者外與中華民國國民所經營之同類事業受同等待遇」，而認定亦得不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七款以外其餘各款之限制。至外人投資事業，如係以成立公司方式爲之，並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其公司在法律上雖爲國內法人之一種，但其實際仍爲外國人所投資之事業，應否受土地法第十七條之限制，宜由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斟酌決定之。

司法法規釋示

司法院新年團拜
汪副院長主持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九年新年團拜，於元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由汪副院長道淵主持。全體大法官、王秘書長甲乙、林副秘書長明德，該院各廳處會室主管，臺北地區各級法院首長及同仁代表均參加。

行禮如儀後，汪副院長除向同仁祝賀新年外，並嘉許過去一年成果豐碩，同時期勉新的一年更加努力。

社論

元旦獻詞

一元復始，萬象更新。回顧臺澎地區自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宣告解嚴以後，由於言論自由，黨禁開放、環保意識增高，農工各界爭取權益，自力救濟事件不斷，導致社會秩序混亂。尤其去年一年中，犯罪率昇高，黑槍泛濫，强劫、殺人、綁票、勒贖等重大刑案劇增，已使治安益發惡化。在未來新的一年中希望能够重建法律秩序，恢復安和樂利的生活，我司法同仁職責重大，自應繼續致力於司法之革新，强化司法功能，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與個人安寧。

司法院林院長就職之初曾云：「司法革新，經緯萬端，簡單的說，可分爲兩個範疇，一爲制度設施的改進，一爲風紀操守的整飭。」檢討過去一年來司法革新之要者，在制度設施之改進方面，現已分別修訂公布施行，爲司法制度之重大興革；其他有關法律案，如大法官會議法、行政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亦分別整理研究修訂完成，即將送請立法院審議。關於風紀操守之維護方面，凡貪瀆有據，有辱官箴者，均依法究辦、移送懲戒，未稍寬貸，更樹立了司法之清譽。

由於國際間政治、經濟、文化交流漸趨頻繁複雜，糾紛事件與日俱增，許多問題已非現有之法令所能解決，而新興之專業法律知識，苟非潛心鑽研，亦難因應。願我司法同仁各守工作崗位，負責盡職，爲司法革新繼續貢獻心力，以發揮司法功能，奠定法治之成果。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現已分別修訂公布施行，爲司法制度之重大興革；其他有關法律案，如大法官會議法、行政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亦分別整理研究修訂完成，即將送請立法院審議。關於風紀操守之維護方面，凡貪瀆有據，有辱官箴者，均依法究辦、移送懲戒，未稍寬貸，更樹立了司法之清譽。

由於國際間政治、經濟、文化交流漸趨頻繁複雜，糾紛事件與日俱增，許多問題已非現有之法令所能解決，而新興之專業法律知識，苟非潛心鑽研，亦難因應。願我司法同仁各守工作崗位，負責盡職，爲司法革新繼續貢獻心力，以發揮司法功能，奠定法治之成果。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現已分別修訂公布施行，爲司法制度之重大興革；其他有關法律案，如大法官會議法、行政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亦分別整理研究修訂完成，即將送請立法院審議。關於風紀操守之維護方面，凡貪瀆有據，有辱官箴者，均依法究辦、移送懲戒，未稍寬貸，更樹立了司法之清譽。

人民權利意識愈益覺醒，對司法要求愈益深切，司法信譽之建立，非一朝一夕之功，近年來，司法大幅改革，從制度與人事雙管齊下，標本兼治，耳目一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行政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亦分別整理研究修訂完成，即將送請立法院審議。關於風紀操守之維護方面，凡貪瀆有據，有辱官箴者，均依法究辦、移送懲戒，未稍寬貸，更樹立了司法之清譽。

人民權利意識愈益覺醒，對司法要求愈益深切，司法信譽之建立，非一朝一夕之功，近年來，司法大幅改革，從制度與人事雙管齊下，標本兼治，耳目一新，顯見我司法同仁各守工作崗位，負責盡職，爲司法革新繼續貢獻心力，以發揮司法功能，奠定法治之成果。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現已分別修訂公布施行，爲司法制度之重大興革；其他有關法律案，如